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

財務金融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 5 5 0 3 1 4 0 0	√ 必修	授課教師：李森介 開課系所：財金系 年級班別：進修三 A	老師
班次	01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金融法規		3	Financial Regulations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一、以銀行法為主，講授規範金融業務相關活動之金融管理法規，並依個別法律之規定擇要闡述。 二、以原則及理論探討為主，輔以現行實務之管理規範，俾學生獲得完整之概念與參考。			
實施方法	√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 % 期末測驗 40 % 平時成績 15 % 其他成績 10 %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 黃建森、黃泉興著，銀行法，華泰書局。 2. 劉金華、杜文禮編著，金融法規，華視教學處，92 年 2 月。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
第 1~3 週 總論：介紹金融法規之立法旨意、性質及適用範圍，並探討法規推陳出新之歷史背景。				
第 3~5 週 通則：講授銀行立法目的、定義、業務、種類、資本及業務範圍。				
第 5~8 週 銀行設立及停業等事項一章：講授銀行組織、設立標準、變更、停業、撤銷、清算。				
第 8~11 週 商業與專業銀行二章：講授其定義、業務範圍、資本適足性、存放款及投資業務等。				
第 11~13 週 信託投資公司一章：介紹其意義、業務、信託資金、信託契約及其義務與責任。				
第 13~15 週 外國銀行一章：介紹其意義、設立、業務及業務經營與資金之限制。				
第 15~16 週 罰則一章：介紹一般規定及個別罰則。				
第 16~18 週 附則：介紹台灣地區金融體系、銀行法與其他管理事項。				
說明：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財金系主任 何文榮

授課教師：李森介

課務組 郭惠姍

課務組
96.9.14
收文章